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5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9,750,415股，将于2014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11月18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Qingdao Doublestar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永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兵
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4月24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司股票代码：000599（A股）
公司上市时间：1996年4月30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4,828,478元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街口工业区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大连路577号15楼
公司邮政编码：266400
公司电话号码：0532-6771 0729
公司传真号码：0532-6771 0729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doublestar.com.cn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轮胎、机械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4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7号）核准了青岛双星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4年10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6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青岛双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4年11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5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双星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证券简称	青岛双星
证券代码	000599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149,750,415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6.0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4.01元/股的149.88%；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年10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6.27元/股的95.85%；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一日收盘价6.25元/股的96.16%。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02元/股。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4.02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4.15元
发行费用	18,799,750.42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1,200,243.73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双星集团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49,750,415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25亿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不超过10名。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89,018	279,999,998.18	36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161,397	283,439,995.97	12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200,000.00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08,180,000.00	12
5	王敏	18,000,000	108,180,000.00	12
合计		149,750,415	899,999,994.15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89,018	279,999,998.18	36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161,397	283,439,995.97	12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9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120,200,000.00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08,180,000.00	12
5	王敏	王敏	18,000,000	108,180,000.00	12
合计			149,750,415	899,999,994.15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胶南市大连路577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柴永森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袜、棉布、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抽纱、刺绣、绳线带、高级面料、包装箱、盒、机械设备、运动用球；房地产开发（含商住地产、工业地产）、房屋租赁（公司住所胶南市大连路577号禁止生产）。（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王敏

身份证号：210102196312******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号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双星集团持有公司106,581,644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1%，是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36%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5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阴宏、宋永新
协办人：赵昌川
经办人员：李亦中、张力、王笑雨、王翔驹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经办律师：李广新、张彦博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洪军、董效飞
联系电话：（0532）55769120
传真：（0532）85829681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洪军、董效飞
联系电话：（0532）55769120
传真：（0532）8582968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581,644	20.31
戴文	境内自然人	8,793,297	1.68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4,934	1.36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5,344	0.59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2,573,177	0.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2,000,000	0.38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8,550	0.36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9,782	0.35
周华	境内自然人	1,798,354	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3,600	0.30
合计	–	137,268,682	26.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3,170,662	22.71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161,397	6.99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9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00,000	2.96
王敏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2.67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00,000	2.67
戴文	境内自然人	8,793,297	1.3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4,934	1.05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3,958,305	0.59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5,344	0.4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3,000,000	0.44
合计	–	282,283,939	41.8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因股本增加而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柴永森	董事长	–	–	–	–
王增胜	董事	–	–	–	–
李勇	董事、总经理	–	–	–	–
刘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	24,002	0.0046	24,002	0.0036
高升日	董事、副总经理	–	–	–	–
王竹泉	独立董事	–	–	–	–
李业顺	独立董事	–	–	–	–
王莚	独立董事	–	–	–	–
段家骏	监事会主席	–	–	–	–
刘成虎	监事	–	–	–	–
高珺	监事	–	–	–	–
朱宁	监事	–	–	–	–
陈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陈希胜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宋海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邴良光	副总经理	747	0.0001	747	0.0001
赵军赤	副总经理	–	–	–	–
赵玉	总会计师	–	–	–	–
刘兵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24,749	0.0047	24,749	0.003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前（截至2014年10月31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2	0.003	149,768,417	22.202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46,589,018	6.906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00,000	2.668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锁定股	18,002	0.003	18,002	0.003
9、基金、产品及其他	–	–	85,161,397	12.6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810,476	99.997	524,810,476	77.798
合计	524,828,478	100.000	674,578,893	1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4年1-9月/2014年9月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97

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模拟计算的最近两年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4年1-9月/2014年9月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3.62

注：

（1）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881,200,243.73元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增加到54.53亿元，增长19.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24.77亿元，增长55.23%。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较大变动。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报告均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发布）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71,353,531.88	4,862,013,567.43	4,814,201,831.00	4,915,766,791.22
负债合计	3,090,813,400.64	3,302,693,586.44	3,278,331,928.54	3,400,894,809.11
少数股东权益	700,242.66	705,004.21	3,976,604.16	3,990,803.06
股东权益合计	1,580,540,131.24	1,559,319,980.99	1,535,869,902.46	1,514,871,982.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209,313,876.75	5,271,772,960.36	5,908,510,699.47	6,315,494,517.31
营业利润	23,648,854.43	27,680,595.88	13,721,888.20	20,241,446.68
利润总额	37,057,520.28	50,399,839.22	37,649,089.45	40,011,193.19
净利润	25,688,905.94	27,660,117.90	20,997,920.35	36,075,33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3,667.49	27,672,937.13	21,012,119.25	36,106,902.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46,015.32	475,966,813.66	273,671,588.95	193,735,9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78,149.52	-143,266,757.06	-101,734,413.83	-153,891,03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51,015.66	-75,441,464.36	-181,544,547.60	11,256,781.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881.28	1,901,170.05	-1,232,663.91	-1,184,81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73,268.58	259,159,762.29	-10,840,036.39	49,916,877.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739,342.38	520,612,610.96	261,452,848.67	272,292,885.0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6	1.02	0.89	0.78
速动比率	0.61	0.71	0.51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8%	60.31%	58.55%	57.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17%	67.93%	68.10%	69.18%
每股净资产（元）	3.01	2.97	2.92	2.8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11.74	10.13	9.01	7.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8	0.91	0.52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6.28	6.88	9.78
存货周转率（次）	3.21	6.51	5.48	5.0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93,667.49	1.63	1.64	0.0500	0.0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4,103.96	0.97	0.97	0.0300	0.0300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72,937.13	1.78	1.79	0.0500	0.0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3,525.00	0.63	0.64	0.0200	0.0200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2,119.25	1.37	1.38	0.0400	0.0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6,505.50	0.15	0.15	0.0040	0.0040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06,902.79	2.39	2.42	0.0700	0.0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22,761.44	1.38	1.39	0.0400	0.0400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226.36	612,433.62	812,030.88	911,70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7,467.87	20,150,225.34	20,675,080.35	16,844,60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424.34	1,956,584.38	2,440,090.02	2,013,43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9,102.32	4,910,282.85	5,241,503.50	4,485,60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51.64	84.00	-1.69
合计	10,389,563.53	17,809,412.13	18,685,613.75	15,284,141.3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4.15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	97,500	7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	合 计	115,500	90,000

上述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由青岛双星向双星轮胎增资不超过72,000万元，项目其余所需资金由双星轮胎自筹。铸机公司作为双星轮胎的股东已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股东会决议，放弃对双星轮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公司向双星轮胎增资不超过72,000万元。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3021019200288254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3021019200288378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4年4月8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间：

乙方对甲方的推荐期间为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甲方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1）甲方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2）甲方在甲方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1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年11月18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双星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认购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5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于2014年5月出具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双星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青岛双星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利益。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双星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除非经青岛双星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青岛双星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本公司发现同青岛双星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青岛双星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青岛双星，并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双星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青岛双星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青岛双星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青岛双星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青岛双星及青岛双星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青岛双星及青岛双星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青岛双星所有。”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量规范和减少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青岛双星及公众股东权益，双星集团已于2014年5月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青岛双星（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青岛双星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青岛双星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青岛双星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青岛双星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青岛双星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及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三）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双星集团于2014年5月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双星集团或双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青岛双星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青岛双星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青岛双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青岛双星委托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5、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青岛双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青岛双星代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7、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其他非经营性占用青岛双星资金的其他事宜。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青岛双星及青岛双星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青岛双星及青岛双星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青岛双星所有。”

三、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共5名，分别是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敏。

（一）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自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青岛双星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余4名发行对象承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敏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自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青岛双星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审计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资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4 年8月24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澳大利亚子公司TBG AGRI HOLDINGS PTY LTD，注册资本为 2200万澳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澳洲子公司TBG AGRI HOLDINGS PTY LTD的全资子公司BALFOUR DOWNS PASTORAL COY PTY LTD（以下简称"BDP"）于2014年9月1日与相关方签订合同，拟以现金1800万澳元，收购澳大利亚BALFOUR DOWNS STATION和WANDANYA STATION牧场的全部有效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029号、2014-034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

1、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BALFOUR DOWNS STATION和WANDANYA STATION是澳大利亚大型的优质肉牛养殖场，地址位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东部区域，珀斯以北约1360公里，牧场占地总面积634004公顷（折合9510060亩）。

2、进展情况

201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浙江省发改委审核备案。备案编号：浙发改外资函[2014]397号。

2014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浙江省商务厅审核备案，"TBG"审核备案批准编号：浙境外投资[2014]N00038号，证书编号：N3300201400038 ；"BDP"审核备案批准编号：浙境外投资 [2014]N00039号，证书编号N3300201400039。

2014年11月6日公司完成浙江省外管局业务登记。

201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西澳大利亚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同意BALFOUR DOWNS STATION和WANDANYA STATION牧场转让于"BDP"。BALFOUR DOWNS STATION政府租契CL110-1970 & CL136-1989，牧场租赁编号LA3114/977 & LA 398/804；WANDANYA STATION政府租契CL109-1970，牧场租赁编号LA3114/979。

截至本公告日，两国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程序已经完成，公司自签订合同已支付90万澳元作为定金，剩余1710万澳元于结算日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

三、备查文件

1、《省发改委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澳大利亚农牧场项目备案的通知》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外管局业务登记凭证》
4、《西澳大利亚政府国土部项目批文》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72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6日披露。之后，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以及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3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达高科，股票代码:000676)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8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陈清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14日，陈清州先生因其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00,000股高管锁定股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陈清州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8,56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本次质押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累计质押股份13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11-1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拟策划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再次接到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仍在探讨与本公司后续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 11 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目前仍在商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